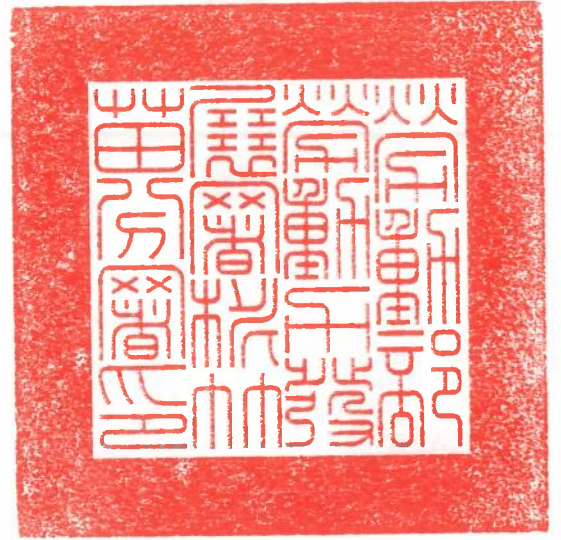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2934號
附件：職場試算影音應用班-錄取名單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承辦本分署112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域型-技術類職業訓練「職場試算影音應用班（JA14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1年10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0533A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2年9月21日辦理「職場試算影音應用班（JA14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林淑媛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2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2年09月25日

公告期間：112年09月25日~112年10月01日

公告文號：112年09月25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22702934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職場試算影音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2年09月28日~112年12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5.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1086001	胡○瓊	正取
151086002	謝○姍	正取
151086003	陳○香	正取
151086004	林○龍	正取
151086007	賴○萱	正取
151086008	夏○妍	正取
151086009	李○霞	正取
151086010	潘○儀	正取
151086011	曾○涵	正取
151086012	李○麗	正取
151086015	張○琪	正取
151086016	白○琳	正取
151086021	羅○榆	正取
151086023	施○鳳	正取
151086024	詹○秀	正取
151086027	羅○珍	正取
151086028	湯○梨	正取
151086029	張○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2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2年09月25日

公告期間：112年09月25日~112年10月01日

公告文號：112年09月25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22702934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職場試算影音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2年09月28日~112年12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5.2

錄訓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1086030	楊○	正取
151086031	洪○玲	正取
151086032	葉○山	正取
151086034	陳○萱	正取
151086035	彭○伶	正取
151086037	游○錡	正取
151086038	許○玲	正取
151086039	何○	正取
151086044	曾○萍	正取
151086045	劉○玟	正取
151086047	劉○仁	正取
151086051	林○欣	正取
151086042	陳○雯	備取1
151086043	陳○俊	備取2
151086033	李○芄	備取3
151086040	邱○緯	備取4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